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127.98万,379.34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3)川1302民初0119号),获悉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南充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型材公司”)之间的关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充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
第三人: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第三人:南充博星商贸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2016年12月16日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川1302民初2号裁定受理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7年6月28日因建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与建材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裁定将型材公司并入建材公司破产清算。2017年10月31日裁定对建材公司进行破产重组。2018年1月18日建材公司管理人与原告签订《重整投资合同》,2018年3月27日建材公司管理人对《重整计划(草案)》,2018年4月24日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川1302

破1-30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终止重整程序。

原告认为被告一联合被告二滥用股东权利和不正当交易给建材公司造成巨大损失,因原告在建材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系重整投资人,因此合法取得相应追偿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次诉讼。

(三)诉讼诉讼请求

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滥用股东权利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08,515,980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19,482,399.34元,并以73,780,180元为基数,从2023年5月1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计算至本息付清为止。(3)判令被告二就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二共同承担。

本案将于2023年6月27日在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案总金额716,010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法判断对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传票》
- 2.《应诉通知书》
- 3.《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人数11人,实到董事人数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涛先生主持,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洪城转债”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30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洪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洪城转债”对应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由于“洪城转债”的公开发行为2020年11月20日,存续期期末,剩余存续期较长且相关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中,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洪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洪城转债”,且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在“洪城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洪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洪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编号:临2023-036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4:30在公司1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小平女士主持,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洪城转债”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30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洪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洪城转债”对应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由于“洪城转债”的公开发行为2020年11月20日,存续期期末,剩余存续期较长且相关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中,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洪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洪城转债”,且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在“洪城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洪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洪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洪城转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37

转债代码:110077 转债简称:洪城转债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30日已触发“洪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洪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洪城转债”,且在未至12个月内(即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若“洪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2023年5月31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洪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洪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洪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87号)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存续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了的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21元/股。

二、“洪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期间,当出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总和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①在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30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洪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洪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洪城转债”的议案》。由于“洪城转债”的公开发行为2020年11月20日,存续期期末,剩余存续期较长且相关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洪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洪城转债”,且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在“洪城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洪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触发前的六个月内买卖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洪城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卖洪城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市主体在未来六个月内增减持“洪城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实际“洪城转债”,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如2024年5月31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起重新计算,当“洪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洪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文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任良先生、吴明先生、章利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郑斌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会议完成后,因任期届满,俞周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家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俞周忠先生、朱家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积极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聘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文明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1995年6月先后在嘉兴市有色金属压延厂任质检科长、嘉兴市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经营科长;1995年5月至2003年7月在嘉兴蓝特光学有限公司任厂长;2003年9月至2011年5月任嘉兴蓝特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蓝特光学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文明先生还担任了浙江蓝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良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2月入职蓝特光学,历任销售业务员、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今任蓝特光学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蓝特光学董事长。

吴明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3年5月在苏州七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镀膜部经理及资深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在亚洲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副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蓝特光学平板光学事业部经理。

章利辉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2月在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担任冷轧粗轧技术;2009年2月至2014年4月在三星精密不锈钢(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质量主管;2014年4月入职蓝特光学,历任质量经理、项目经理、非球面事业部经理。

陈敏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先后在浙江银钱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瑞隆日用品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历任蓝特光学内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1月至今任蓝特光学财务经理。

郑斌杰先生,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蓝特光学,历任专职专员、证券事务代表。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29,018.63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69%。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存在的影响

1.截至2023年5月30日,除本次披露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均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计44,992.0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17%,主要为公司为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其他应收账款清收案件。

2.据统计,近三年已经结案的案件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案件中赔偿(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7%、54.0%和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44

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士由于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对何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各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其他合法的方式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96个月内进行平仓,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9日,何巧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434,486,5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18%,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22,466,15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3%。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标的(万元)	进展
1	河南德律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德律风建设(中国)有限公司、德律风建设(中国)有限公司、德律风建设(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河南省德武县人民法院	1,401.94	双方达成和解,东方园林分期支付工程款1100余万元及案件受理费94.9万元。
2	江西华建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3,316.41	原告已撤诉。
3	苏州某大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归还借款及利息	朝阳区人民法院	1,000	二审维持原判,由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3.97万元及利息等款项。
4	肇庆某建筑工程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1,416.61	二审维持原判,由被告支付工程款543.31万元及利息等款项。
5	通化某投资有限公司	通化市立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	2,500	一审二审维持原判,被告支付工程款512.60万元及相关费用。
6	北京新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1,821.07	一审。
7	鄂尔多斯市某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2,176.1	一审。
8	山东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2,170.98	一审。
9	山东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1,465.71	一审。
1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某住房和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银川市人民法院	12,967.74	一审。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均无最新进展。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29,018.63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69%。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存在的影响

1.截至2023年5月30日,除本次披露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均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计44,992.0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17%,主要为公司为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其他应收账款清收案件。

2.据统计,近三年已经结案的案件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案件中赔偿(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7%、54.0%和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45

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士由于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对何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各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其他合法的方式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96个月内进行平仓,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9日,何巧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434,486,5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18%,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22,466,15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3%。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标的(万元)	进展
1	河南德律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德律风建设(中国)有限公司、德律风建设(中国)有限公司、德律风建设(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河南省德武县人民法院	1,401.94	双方达成和解,东方园林分期支付工程款1100余万元及案件受理费94.9万元。
2	江西华建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3,316.41	原告已撤诉。
3	苏州某大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归还借款及利息	朝阳区人民法院	1,000	二审维持原判,由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3.97万元及利息等款项。
4	肇庆某建筑工程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1,416.61	二审维持原判,由被告支付工程款543.31万元及利息等款项。
5	通化某投资有限公司	通化市立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	2,500	一审二审维持原判,被告支付工程款512.60万元及相关费用。
6	北京新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1,821.07	一审。
7	鄂尔多斯市某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2,176.1	一审。
8	山东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2,170.98	一审。
9	山东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1,465.71	一审。
1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某住房和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银川市人民法院	12,967.74	一审。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均无最新进展。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3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号),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调整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投资规模,将“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4,096.08万元调减至24,951.61万元;将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28,376.08万元调减至17,482.18万元,同时进行结项,并将节余的11,396.91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新益昌”),公司将对该全资子公司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后续开立“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山新益昌、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乙方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1”)

乙方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2”)

(前述“乙方1”与“乙方2”合称为“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1已在乙方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9180478901700002233,截至2023年5月29日,专户余额为50,869,370.6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向乙方2募集资金以实施“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已在乙方2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10078801200003579,截至2023年5月29日,专户余额为21,089,729.3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储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年___月___日,期限为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专户定期结息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宏金、陈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于2023年12月31日前累计以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履行对甲方专户的监管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经丙方的要求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柯希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88,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1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柯希平先生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柯希平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47,21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94,422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12月6日(窗口期不减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柯希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以上减持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柯希平	6,488,308	9.63%	IPO前取得,6,488,30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原因
柯希平	6,488,308	9.63%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原因
厦门广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0	0%	厦门广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为柯希平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6,488,308	9.6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期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柯希平	不超过1,347,210股	不超过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不低于减持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2023/6/22-2023/12/21	IPO取得

备注:柯希平持有超过12个月存在一致行动人厦门广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广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12月19日至2023年11月13日期间,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期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柯希平	不超过1,347,210股	不超过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不低于减持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2023/6/22-2023/12/21	IPO取得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减持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